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3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
- (1)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案。
- (2)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核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案。
-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议案概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或“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补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9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合计出资16,1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元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1,600,000.00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新能源35%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为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嘉元新能源拟通过增补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补控股”)引入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9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合计出资16,1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嘉元新能源少数股东罗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3,691,368.00元及现金人民币72,408,642.00元,合计出资16,1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合计出资16,1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元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1,600,000.00元,嘉元科创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65%股权,罗军持有嘉元新能源35%股权。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背景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为提升其业务竞争力,拟通过引入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进行增补控股。本次增补控股将增加嘉元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增加至11,600,000.00元,其中,嘉元科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9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罗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3,691,368.00元及现金人民币72,408,642.00元,合计出资16,100,000.00元,认购嘉元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000.00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嘉元科创为嘉元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嘉元新能源65%的股权。罗军持有嘉元新能源35%的股权。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二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三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六、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七、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八、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四十九、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五十、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五十一、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增补控股不涉及任何权属争议,所有出资将由各方按照约定直接支付至嘉元新能源的指定账户。

甲方(投资方):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罗军
丙方(目标公司):湖南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次增资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550	51	7,540	65
罗军	2,550	49	4,060	35
	4,000	100	11,600	100

2. 增资价格与增资条件
(1) 增资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

(2) 非货币出资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依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罗军拟以非货币资产对湖南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20 号),以非货币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1,369,136.80元,作为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支付对价。

(3) 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增资价格的规定,投资方支付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00,000.00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6,600,000.00元。

(三) 付款与工商变更
1. 投资方应在缴付出资款之日起30日内将增资价款2,433,477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币出资,甲方应自乙方完成货币出资之日起30日内将增资价款748,653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非货币出资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公司,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工商变更登记
(1) 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

(2) 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出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登记,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

(三) 陈述、保证与赔偿
1. 投资者的陈述与保证
(1) 投资者保证其权力、权利及授权陈述与保证真实、合法、有效且为完整的、合法的及无瑕疵的;且投资者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均为合法权利。

(2) 投资者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出资资产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该增资价款或资产不存在任何原因而被任何第三方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等。

(3) 乙方保证其用于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物权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及质押担保,无法及侵犯他人商标、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之情形。

2. 投资者的赔偿
(1) 乙方自愿以其所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32.20%的股权(对应1,610万股出资额)为其合法、有效、足额的出资担保,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五年内一切向前述出资相关的或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乙方(出资人)以其所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1,610万股出资额质押给甲方(债权人),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认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1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2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3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4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8)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59)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0)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1)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2)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3)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4)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5)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6)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67) 投资方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为“未缴出资股东”,应承担认缴出资责任。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婉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罗月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